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小字第2579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被告 李政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

二、查兩造所簽訂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15條約定就該約定書涉訟時，雖合意由本院管轄，惟原債權人嘉好企業有限公司或原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法人，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原告請求被告李政昆給付之金額為92,121元），有原告起訴狀及李政昆在卷可參，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並為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是本件仍應依首揭法條定管轄法院。又被告之住所地係在「高雄市左營區」，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憑，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
06 ○路00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黃進傑